

#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元环罚〔2019〕7号

广元市利州区龙威砖厂：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80067577554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兴松 身份证号码：510802197601041317

地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陵江社区四组

我局于2019年6月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四川省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的函》(川环整改办函〔2019〕102号)、跟踪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责任分工表、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环检勘字〔2019〕211号)、调查询问笔录(广元环询字〔2019〕218号)、现场检查照片(7张)、营业执照复印件、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现场检查记录(广元环法后督察〔2019〕204号)、广元市利州区龙威砖厂年产3000万匹页岩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关于龙威砖厂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9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元环罚告字〔2019〕7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万元整（¥3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政银行广元市东坝嘉陵路支行

户名：广元市财政局

账号：100145304570019999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